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市环建〔2024〕6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0 年生猪规模化 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汕头市顺兴种养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2020 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顺兴种养有限公司位于潮阳区和平镇练北村飞鹅洋，拟在原项目东南侧扩建生猪养殖场项目。扩建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21200m²，预计年新增存栏猪 4000 头，出栏大猪 12000 头。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44733m²，合计年存栏猪 11830 头，出栏大猪 27000 头。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设置育肥舍、污水处理站、黑膜沼气池、沼液贮存池等设施。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的意见和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总体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请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6日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

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